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0-3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598,5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1%。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易小刚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祁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98,522,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75,242,003.16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00,346,935.65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410,700,3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98,522,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志怡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